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函

33554

桃園市大溪區永福里信義路1488號2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吳琇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5613

電子信箱：100450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民儀字第1130009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請複製「永福金寶塔納骨塔1490號3樓及4樓啟用公告」檔存資料案，經審核如後附審核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3年5月22日檔案應用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請持本通知函、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正本，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、代表人之團體：檢具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及管理人、代表人之證明文件。代理人應加附授權書或委任書正本，代理人之個人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正本）至本局繳費及領取資料，並請於預定日期前2日與承辦人聯絡，以資準備，若採郵寄者請依檔案應用審核表繳款方式擇一繳款。
- 三、旨揭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涉及個資部分已予遮掩。

正本：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局長 劉思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附件

附表 2

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王文鐘先生）		申請書編號：111130009320 （申請書影本附後）
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■提供應用	應 用 方 式	檔案申請序號
	☐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☐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☒ 可提供複製。 申請私立永福金寶塔(納骨塔)大溪區信義路 1490 號 3 樓及 4 樓 啟用公告，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均予遮掩處理後提供。 ◎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 A4 每頁 2 元，共 2 頁，共計 4 元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 28 元，共計 32 元。 ◎請於 113 年 6 月 6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桃園市政府民政 局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6 樓)，或以「台灣 Pay」 APP 軟體，線上掃描 QR Code 繳款(手續費為每筆新臺幣 10 元 ，請先電洽承辦人提供繳款書)。	111130009320 95/0429/1/0002/4
□暫無法提供 使用	原 因	檔案申請序號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☐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☐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	☐ 其他	
法令依據：。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		
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正本，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 人、代表人之團體：檢具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及管理人、代表人之證明文件。代理人應加附授權 書或委任書正本，代理人之個人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正本），至桃園市政府民政局（地址：桃園 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6 樓）應用檔案，並請於約定日期前 2 日與承辦人連絡，以資準備。 二、不服本機關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局層轉桃園縣 政府提起訴願。 三、檔案應用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5 時，國定及例假日不 開放。		

創 建 後 稿

適用電子交換：第一類（不加密）

檔 號：95/0429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永福金寶塔

桃園縣政府 函（稿）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詹國華
電話：03-3357392

受文者：

中華民國95年3月13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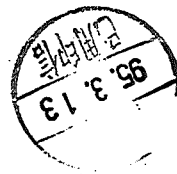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大溪鎮私立永福金寶塔納骨塔第3、4樓啟用公告乙份，請協助於適當地點張貼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桃園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、本府稅捐稽徵處、工務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消防局、行政局、民政局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 朱 0 0



第二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決行

41



* 9 5 0 0 5 6 0 7 8 *

第1頁 共1頁

095/03/13 13:29 民政局



0950069480 無附件

21-1

桃園縣政府 公告 (稿)

中華民國95年3月13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縣大溪鎮私立永福金寶塔納骨塔第3、4樓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私立永福金納骨塔。
- 二、核准啟用地點：大溪鎮信義路1490號3、4樓。(核准啟用塔位數量：3樓6272位，4樓7616位)
- 三、所屬區域：桃園縣。
- 四、設置者姓名：江 宗先生。(設施經營業者：菩提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



第二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決行



* 9 5 0 0 5 6 0 7 8 *